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模範生選拔要點

壹、依據：依訓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表揚優秀學生，作為學生學習之楷模。
- (二) 使學生藉由民主選舉方式，參與民主生活之學習，進而養成民主的風範。
- (三) 透過教師從旁教導，作正確的指引，以促進師生之情感，並增進校園和諧。

參、選拔時間：請於3月中旬選拔，並由導師審查合格推薦。

肆、選拔名額：國、高中每班各一名。

伍、選拔資格：上學期德行九十分以上及學科成績為班級前三分之一達七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懲處記錄者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班應本著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推選。
- (二) 請各班獲選者於3月下旬前填妥推薦表後擲回學生活動組，審查資格通過者予以頒發獎狀及獎勵，未依規定者視同放棄。

柒、獎勵：

- (一) 模範生之相片及優秀表現之資料予以公佈表揚。
- (二) 將參與教育主管單位之模範生遴選。

